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 100 号和乐律师楼 4-6 层

邮编：325000 电话：0577-56579955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名为《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补发)》(以下简称“《会议延期公告》”)，将原定会议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 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应于 2024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未能如期在规定时间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符合《会议通知》及《会议延期公告》的内容。

3、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召集和召开，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对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异议，且公司已经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987,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2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发生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98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召集和召开，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对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无异议，且公司已经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吴乾弘

经办律师: 陈星晨

2025年7月30日

330300013201